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五四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 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(星期三)下午一時三〇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(方銘川代) 柯慧貞 王振英 黄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謝文真 楊友任(許夙君代) 出席 陳祈男 賴溪松(林煇煌代) 周澤川 李丁進(楊明宗代) 陳省盱 彭富生 徐德修 列席 陳梁軒 主席 高 強 林碧珠 記錄 事 討 論 決 議 項 執 行 情 形 為避免本校局部辦公場所或部分行政人員因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」人事室: |候群」(SARS)疫情遭隔離,影響各單位業務正常運作,除落實政|一、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成大人室(二) 府各項防疫措施外,擬依行政院函示,請各單位安排行政人員排 字第三三七號函發各單位在案。 班輪休乙案,討論決議如下: 二、因疫情趨緩,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院授人 考字第○九二○○五四○五四號函決議暫緩實 (一)輪休原則: 施,本室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成大人室 1每日輪休人數以各單位行政人力(包括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之教師、職員及臨時聘僱人員等)四分之一為原則排班輪 (二)字第三四九號函各單位行政人員排班輪 休(請休假等),輪休天數由各單位視業務自行決定。輪休 休「暫緩實施」在案。 表須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,並送人事室備查。 2因業務性質特殊,輪休比例需超過四分之一者,可專案簽 請校長核准。

3 實施輪休期間,各單位需督導所屬同仁確實依照「本校各

單位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|規定,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- 4輪休同仁請保持電話、傳真或電腦等聯絡管道暢通,以利緊急公務聯繫,並避免出入易感染之地區或場所。
- (二)除輪休外,各單位在所屬行政人員如因 SARS 疫情遭隔離, 而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,亦可採行其他適當措 施,並研擬具體方案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實施。
- (三)本應變措施自本(九十二)年六月二日起實施,請人事室 儘快函知各單位辦理。實施期限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。

一人事室。

附註:一、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,儘速填送秘書室,備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- 二、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,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,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,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。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,請 向秘書室連繫查詢。
- 四、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,歡迎上網查閱。